

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四、屏東縣政府110年07月05日屏府教學字第11026042600號函。
- 五、本校110年08月25日教評會決議。

貳、代理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

一、科別：

1. 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

(1) 越南語(正取 2 名，餘依名次序列為備取)

(2) 泰語(正取 1 名，餘依名次序列為備取)

(3) 馬來語(正取 1 名，餘依名次序列為備取)

2. 學習領域教學支援人員(正取 3 名，餘依名次序列為備取)

(1) 教授本校健康與體育、綜合領域等課程。

二、聘期：

1. 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 110 學年度課表排定，原則以課程開始至課程結束為止，若上級機關無此經費之補助，學校可終止聘用，惟如教育部續予補助前述經費，最長則可聘任到 110 學年第二學期課程結束止。

2. 代課期間如有代課教師原因提早消滅者，依本校規定提早結束聘期。

三、薪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其待遇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國小代課教師授課節數每節 320 元支薪。

四、正取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報名方式

一、時間：自 110 年 08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08 月 31 日止。

二、地點：屏東縣教育處網站 ([http:// www.ptc.edu.tw](http://www.ptc.edu.tw))

學校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a/trps.ptc.edu.tw/2016-05-24-we/>)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psn/PsnMsgLst.aspx>)

三、請自行於上述公告處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等資料，其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使用 A4 紙張列印)。

肆、報名日期地點

一、報名日期：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第三次甄選；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屏東縣教育處網站 ([http:// www.ptc.edu.tw](http://www.ptc.edu.tw)) 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一次甄選報名：即日起至 110 年 09 月 01 日 (三) 上午 11 時止

第二次招考報名：即日起至 110 年 09 月 02 日 (四) 上午 11 時止

第三次招考報名：即日起至 110 年 09 月 03 日 (五) 上午 11 時止

二、報名地點：唐榮國小教導處(08-7322306*12)。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 (四)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資格條件：本次甄選簡章，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甄選

第一至三次 甄選資格條件	■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新住民語(越南語、泰國語、印尼語、馬來語)教師需完成資格班課程，並經本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學習領域教師支援人員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一)倘第一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二次甄選，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一次甄選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二次甄選、第三次甄選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二)倘第一次甄選、第二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三次甄選，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二次甄選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三次甄選時，於本校網站公告(<https://sites.google.com/a/trps.ptc.edu.tw/2016-05-24-we/>)

陸、報名手續：

-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受託者必需出具切結書及身份證明文件)，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 (一)報名表一份。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 (四)最高學經歷證書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繳附影本，正本繳驗後發還)。
 - (六)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七)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八)報名費：無。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日期	說明
第一次甄選	110年09月02日(四)	1. 應試者請上午09時00分前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2. 上午9時30分準時甄試。
第二次甄選	110年09月03日(五)	
第三次甄選	110年09月06日(一)	

二、甄選地點：唐榮國小(當日公布甄試試場)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天上班日。

捌、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方式辦理。成績計算方式以試教、口試合併計算總成績且總成績達80分以上(含)者，依成績高低排列。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甄選委員決議辦理。

二、甄選方式：

(一)試教(60%)

1. 時間分配：每人以10分鐘為限。
2. 試教科目：依各類別教學領域之單元試教
3. 請應試人員自行攜帶版本教材，自選試教單元，不得自備教具，不用寫教案。
4. 除粉筆及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

(二)口試(40%)：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

(三)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玖、錄取名單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錄取公告：

一、正備取名單，於甄選當日15時前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及本校網站公告(<https://sites.google.com/a/trps.ptc.edu.tw/2016-05-24-we/>)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亦可於上班時間查詢，不以成績單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複查成績

(一)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以書面提出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受理。

第一次甄選成績複查	110年09月02日(四)下午16:00至17:00
第二次甄選成績複查	110年09月03日(五)下午16:00至17:00
第三次甄選成績複查	110年09月06日(一)下午16:00至17:00

(二)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本校網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三、正式錄取名單，本校以電話通知應考人。正取教師請於隔日(上班日)上午10:00前親自完成報到手續，並依校務實際需求，由學校安排適當職缺，如逾期者視同放棄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其備取人員接到通知後於當日下午2:00時前完成報到手續。

拾壹、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貳、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4 條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參、疑義查詢專線(08)7322306#12 (唐榮國小)。

拾肆、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一)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二)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三)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四)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五)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

以放棄論，報考人不得異議。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四、依據 108 年 6 月 28 日最新修訂條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前項備查作業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教學支援人員 第()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先生/女士，身份證字號
）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 第()次甄選 報名表

甄選准考證號碼

--

甄選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泰語 <input type="checkbox"/> 馬來語)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領域教學支援人員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婚 姻	相片黏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國)				
通訊處			電 話		
E-MAIL			住處：		
			手機：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緊急聯絡人：		電話：	
現 職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到職年月	合格教師證書字號	
學 歷	學校名稱(全銜)	院系所(全銜)	學 位	畢業年月與證書字號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全銜)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擔任職務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繳 驗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女性免驗)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證件驗畢 發還簽收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註：本表粗框線區由甄選單位填記，報名者請勿填寫。

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准考證

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 第 () 次甄選准考證		
姓 名		
相 片	科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 (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泰語 <input type="checkbox"/> 馬來語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領域教學支援人員
	准考證 編 號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別	時 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110 年 月 日 ()	甄選前 預備	【預備時間】 上午 09:00- 09:30 【試務說明】 上午 09:10- 09:20	/	試 教 與 口 試 依 編 號 進 行
	甄選 科目	上午 09:30 ~ (依順序進行試教及口試)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試 場 規 則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 准考證 」及「 身分證 」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	--------------------------------------------------------------------------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 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110學年度

教學支援人員第()次甄選 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情事，即取消應聘資格。
- 四、本人若獲錄取，將於錄取通知之五天內提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即取消應聘資格。

此致

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